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肖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立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肖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肖立先生原定任职期至2027年5月30日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肖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肖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感谢！

二、备查文件

1、肖立先生的《辞职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